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2016年度，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远股份”或“公司”）因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聘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广发证券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的材料，以及公司各项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并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及财务部、审计部等部门进行了沟通交流，核查了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科远股份董事会编制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如实、客观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保持与公司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基本有效实施。广发证券对该自查表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_____
 周鹏翔 侯 卫

保荐机构（公章）：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